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述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10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2,154,896.96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 日，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后出具天职沪核字[2010]1344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10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3,496,410.13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23 日，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天职苏 QJ[2012]T6 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